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侵訴字第2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洪家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

0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  
08 緝字第8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甲○○犯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  
11 月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  
12 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13 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  
14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甲○○為成年人，其明知代號AD000-A112459號（民國96年  
17 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女子為14歲以上、未滿  
18 18歲之少年，仍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9 (一)基於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，佯裝為微信暱稱  
20 「陳雅琳」之女性名義與A女取得聯繫，並於112年7月15  
21 日，向A女佯稱以裸露上身照片應徵內衣模特兒工作，即可  
22 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報酬，致A女陷於錯誤，應其要  
23 求拍攝並傳送自身裸露胸部照片共5張，該等客觀上足以引  
24 起性慾及羞恥之性影像供其觀賞。

25 (二)復於112年7月18日某時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微  
26 信暱稱「陳雅琳」之名義，向A女要求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  
27 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名流旅社813號房內領取報酬，並向A  
28 女恫稱若不從即會散布A女之裸露照片，以此加害於A女名譽  
29 之事恐嚇A女，致A女心生畏懼，應其要求至上址旅社房內，  
30 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1 (三)嗣於112年7月18日0時39分許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將A女  
02 帶入上開房內，以口罩遮住A女雙眼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以手  
03 觸摸A女之胸部、下體，以此方式強制猥褻A女1次。

04 理由

05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06 (一)被告甲○○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一(二)、(三)之犯行，核與證人即  
07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互核相符（見偵卷第4至11  
08 頁；他字卷第25至27頁），並有被告之車號000-0000號車籍  
09 辨識資料（見偵卷第24反面至25頁）、手機門號0000000000  
10 號上網歷程（見偵卷第26頁）、112年7月18日名流旅社之監  
11 視器畫面（見偵卷第23反面至24頁）、暱稱「陳雅琳」與告  
12 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字彌封卷第6至24反面）附  
13 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14 (二)就上開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被告固坦承其佯裝為微信暱稱  
15 「陳雅琳」之女性名義與告訴人取得聯繫，並於112年7月15  
16 日，向告訴人佯稱以裸露上身照片應徵內衣模特兒工作，即可獲得3,000元之報酬，告訴人遂應其要求拍攝並傳送自身  
17 裸露胸部照片共5張，該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及羞恥之性  
18 影像供其觀賞等事實，且據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 
19 無訛（見偵卷第4至11頁；他字卷第25至27頁），並有暱稱  
20 「陳雅琳」與告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字彌封卷第  
21 6至24反面）在卷可參，惟辯護人則為其辯稱：告訴人係受  
22 到被告提供之金錢及工作機會等誘因而自行拍攝影像，被告  
23 非施以恐嚇性質之詐術，告訴人對於其拍攝之影像屬猥褻影  
24 像並無誤認，難認其性自主活動受妨害、壓抑而為決定，被  
25 告施加手段之強弱，顯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  
26 3項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等違反本人  
27 意願之方法有別，應適用同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較為妥適  
28 等語。

29 (三)然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使兒童或少年拍攝猥  
30 褻性影像罪，其中所謂「引誘」，係指行為人以勾引、勸誘

等方式，使原無拍攝猥亵性影像意思之少年或兒童，決意從事該項行為；所謂「詐術」，係指行為人使用欺罔之手段，使少年或兒童陷於錯誤，而決意拍攝猥亵性影像。至於所謂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」，參照最高法院關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定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之一致見解，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以外，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，不以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。行為人以欺罔之手段，引誘使兒童或少年拍攝猥亵性影像，究應僅成立引誘使兒童或少年拍攝猥亵性影像罪，抑或成立以詐術使兒童或少年拍攝猥亵性影像罪，應視該被害人是否因此而陷於錯誤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為斷。如被害人之意思未陷於錯誤，即與詐術要件不該當，而應論以引誘罪；倘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為該行為，自應以詐術罪相繩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15號刑事判決，雖將所謂「詐術」分為恐嚇性質之詐術（如詐以神鬼力量云云）與非恐嚇性質之詐術，但對於後者，亦認若行為人詐騙內容與法益侵害有關，且已嚴重影響被害人同意效力者，則此同意無效，應認行為人詐騙行為仍妨害被害人之意思決定，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。按恐嚇有時亦含有詐欺性質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行為態樣僅規定「恐嚇」，不及於「詐術」，因此對於男女以「詐術」而性交或為猥亵之行為者（刑法第221條、第224條），是否該當於各該條所指之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或有爭議。但就如詐以神鬼力量等含有恐嚇性質之詐術，最高法院見解一向認亦構成妨害性自主罪責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已就「詐術」行為類型特為規定（反而「恐嚇」未規定，應解係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），有無必要再加以區分，容有疑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四)本案被告以微信通訊軟體暱稱「陳雅琳」之帳號，假冒女性身分，以姐姐自居，使告訴人卸下心防，並向告訴人佯稱自

身亦為內衣模特兒，要求告訴人拍攝裸露上身照片傳送給其，以向公司應徵內衣模特兒工作，復傳送其他女性裸露上身之照片給告訴人，佯稱為自身及其他模特兒之照片以取信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誤認被告為女性身分且亦為內衣模特兒，方依被告指示而為之，此有暱稱「陳雅琳」與告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字彌封卷第6至24反面）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上開所為，業已使告訴人誤認被告同樣身為女性，且為內衣模特兒，因陷於該錯誤認知下，方而為自拍裸露照片傳送之決定；反之，倘若告訴人知悉「陳雅琳」即被告實為男性，告訴人當不會自拍上開裸露上身照片傳送給被告，則被告之詐騙行為與告訴人陷於錯誤間，顯然具有因果關係，且對於告訴人是否為自拍裸照之決定，至屬關鍵。蓋被告刻意隱匿其實為男性之事實，並假冒女性身分以姐姐自居，佯裝為內衣模特兒，業使告訴人對於被告性別及拍攝裸照之目的、用途產生錯誤認知，因此同意自拍裸露照片，難認出於告訴人之原意。被告所為，實已妨害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。被告明知於此，卻刻意隱瞞其男性身分，以前揭「陳雅琳」之女性內衣模特兒身分博取信任，所為自屬詐術之行使，而與單純動機錯誤有別。被告以前揭方式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依被告指示，自拍上開裸露胸部之猥亵照片，所為自非屬單純引誘行為，被告所為，應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詐術使未滿18歲之少年自行拍攝猥亵性影像之犯行等情明確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開所辯，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憑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，皆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所示之時間，被告為成年人，且其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告訴人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彌封卷第1頁）。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；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

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犯罪事實一(三)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4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之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所示恐嚇及強制猥褻犯行，均屬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，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加重其刑。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將「少年」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已就被害人年齡設有特別規定，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就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：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意義雖有不同，於裁判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各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各款事由之審酌。倘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，認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即有該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所為固值非難。惟其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刑度甚重。審酌被告係透過通訊軟體，以言詞詐術誘騙告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，未造成告訴人受有實質上之身體傷害，且被告與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本院達成和解，已全數給付賠償金完畢，並獲得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宥恕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）。是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言，科以上開罪名之法定

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且無法與明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，猶以嚴重不法腕力使被害人長期多次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之惡行區別，容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參酌前揭所述，就被告所犯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部分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利用告訴人年輕識淺、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之際，佯裝為從事內衣模特兒之女性，以言詞誘騙告訴人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自行拍攝性影像傳送予被告觀看，復以散布A女裸照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應其要求至旅社房內，復於房內強制猥褻告訴人，所為對於告訴人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之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。併考量被告原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中始逐漸坦承本案部分犯行及客觀事實，另斟酌被告於本院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從事債務整合工作，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見本院卷第238頁）等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兼衡告訴人及家屬表示之意見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定其應執行刑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條例第36條第6項雖定有明文。然告訴人係自行拍攝性影像，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供被告觀看，因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將該等性影像截圖、儲存或以其他方式留存。且於偵查中被告提出其所有之iPHONE XR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經警勘察採證後，並未發現與本案相關之照片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本院卷第71至80、98頁）附卷足佐，即無從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  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、乙〇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何燕蓉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法　官　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曉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 
03 否，沒收之。
- 04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 
05 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  
06 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- 08 (強制猥褻罪)
- 09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
10 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